公开招标公告

2024年镇平县衔接资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一公开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2024年镇平县衔接资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已由中共镇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实施,立项文号镇农领【2024】9号,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2024年镇平县衔接资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2项目编号: E4113000085003901001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总预算金额: 3315.00 万元、项目总最高限价: 3315.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	(万元)
1	镇采购	2024年镇平县衔接资金		
	GK-2024-43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2024年	200.00	200.00
	-1	村集体增收工程-1标段		
2	镇采购	2024年镇平县衔接资金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2024年	75 00	75.00
	GK-2024-43	卢医镇郭岗村农产品保鲜库	75. 00	75. 00
	-2	项目-2标段		
3	镇采购	2024年镇平县衔接资金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2024年	100.00	100.00
	GK-2024-43	晁陂镇半坡村农产品加工基	100.00	100.00
	-3	地-3标段		
4	镇采购	2024年镇平县衔接资金		
	GK-2024-43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2024年	300.00	300.00
	-4	镇平县郭庄乡蔬菜大棚项目		

		-4标段		
5	镇采购 GK-2024-43 -5 镇采购 GK-2024-43 -6	2024年镇平县衔接资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2024年	200. 00 200.	
		镇平县郭庄乡农副产品加工		200.00
		项目-5标段 2024年镇平县衔接资金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2024年 镇平县遮山镇钟起营村食用	160.00	160.00
		菌基地扩建项目-6标段		
7	镇 采 购 GK-2024-43 -7	2024年镇平县衔接资金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2024年	160.00	160.00
		张林镇公吉王村温室大棚项 目-7标段		
8	镇 采 购 GK-2024-43 -8	2024年镇平县衔接资金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2024年 贾宋镇苇子坑村农产品周转	130.00	130.00
		库项目-8标段		
9	镇 采 购 GK-2024-43 -9	2024年镇平县衔接资金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2024年 贾宋镇张楼村农产品加工基 地项目-9标段	110.00	110. 00
10	镇 采 购 GK-2024-43 -10	2024年镇平县衔接资金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2024年 卢医镇周堂村蔬菜温室大棚 项目-10标段	220.00	220. 00
11	镇采购 GK-2024-43 -11	2024年镇平县衔接资金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2024年 镇平县晁陂镇张营村温室大 棚项目-11标段	140.00	140. 00

		2024年镇平县衔接资金		
12	镇采购 GK-2024-43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2024年	150.00	150.00
		 马庄乡马庄村蔬菜保鲜库建		
	-12	设项目−12标段		
		2024年镇平县衔接资金		
13	镇采购 GK-2024-43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2024年	100.00	100.00
		二龙乡老坟沟村组香菇基地		
	-13	项目-13标段		
	镇采购 GK-2024-43	2024年镇平县衔接资金	100.00	100.00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2024年		
14		镇平县二龙乡老坟沟村猕猴		
	-14	桃基地项目-14标段		
	14-5-PL	2024年镇平县衔接资金		
	镇采购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2024年	150.00	150.00
15	GK-2024-43	玉都街道北张庄村温室大棚		
	-15 镇采购 GK-2024-43	-15标段		
		2024年镇平县衔接资金		
1.0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2024年	200.00	
16		彭营镇菌蔬产业提升项目		200.00
	-16 镇采购 GK-2024-43	-16标段		
		2024年镇平县衔接资金		
1.7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2024年	30.00	30.00
17		石佛寺镇仝家岭村民宿项目		
	-17 镇采购 GK-2024-43 -18	-17标段		
		2024年镇平县衔接资金		
18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2024年	30.00	30.00
		镇平县贾宋镇上辛营村粮食		
		烘干工程-18标段		
19	镇采购	2024年镇平县衔接资金	105.00	105.00

	GK-2024-43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2024年		
	-19	石佛寺镇韩冲村农产品加工		
		基地工程-19标段		
20	镇采购 GK-2024-43	2024年镇平县衔接资金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2024年	90.00	90.00
		镇平县杨营镇魏营村生态采		
0.1	-20 镇采购 GK-2024-43 -21	摘园工程-20标段		
		2024年镇平县衔接资金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2024年	270. 00	970 00
21		石佛寺镇仝家岭村民宿建设		270.00
		采购项目-21标段		
	镇采购 GK-2024-43 -22	2024年镇平县衔接资金	170.00	170.00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2024年		
22		镇平县贾宋镇上辛营村粮食		
		烘干设备采购项目-22标段		
	镇采购 GK-2024-43	2024年镇平县衔接资金		
00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2024年	95. 00	95.00
23		石佛寺镇韩冲村农产品加工		
	-23	基地设备采购项目-23标段		
24	镇采购 GK-2024-43 -24	2024年镇平县衔接资金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2024年	30.00	30.00
		镇平县杨营镇魏营村生态采		
		摘园设备采购项目-24标段		

5. 招标内容与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招标内容:

- 5.1.1 第1-20标段: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1.2 第21-24标段: 采购机械设备一批(采购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 5.2 第1-20标段: 质保期: 1 年;

- 5.3 质量要求:
- 5.3.1 第1-20标段: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3.2 第21-第24标段: 合格并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
- 5.4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合同履行期限:
- 6.1 第1-20标段: 180日历天
- 6.2 第21-24标段: 90日历天
-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第1标段-第20标段
-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 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1.3.2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1.3.3项目经理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可兼任施工负责人),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 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 1.3.4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 (1) 施工技术负责人: 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岗位证,安全员(还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施工安全生产考核证(C证)。

施工项目班子管理主要成员(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质 检员、施工员、安全员在本单位注册,项目班子成员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由企业 承诺该项目班子成员无在施项目格式自拟)。

- 1.3.5 供应商提供无行贿承诺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1.3.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 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发布公告之后至开标时间前)。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 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1.3.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2、第21标段-第24标段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 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3.2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3.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出县承诺书)
- 2.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

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四、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4 年 06月 05日至 2024 年 06 月 13日,每天上午 8: 00 至12: 00 ,下午 12: 00 至 18: 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 3. 方式: 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http://ggzy jy zx. zhenping. gov. 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 4. 售价: 0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1. 时间: 2024 年 06 月 26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交易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4 年 06 月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上开标大厅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河南省 电子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 (1)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开标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拨打招E采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 (2)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 版等。 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 止后才可以签到,

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3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 (3)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 (4) 特别提醒:第1标段-第20标段的招标文件为招标文件1;第21标段-第24标段的招标文件为招标文件2;本项目允许多投多中。
 - (5) 监督人: 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镇平县建设人造新知师园内

联系人: 刘震

联系方式: 176247575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丰通招标代理有限公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涅阳耕华路218号

联系人: 刘江

联系方式: 17839802790

3. 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E-mail: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丰通招标(

日期: 2024 年 6月5日